

呦呦鹿鳴，食野之苹。我有嘉賓，鼓瑟吹笙。——《詩經·小雅》〈鹿鳴〉

游桂香 2023/06/22

梅花鹿，鹿科，草食性動物，為台灣特有亞種，其名來源自背上的白色的梅花斑，故名台灣梅花鹿（學名：*Cervus nippon taiouanus*，英文名：Formosan sika deer）。體長約 150 公分，喜歡群居。每年的 10—12 月進行交配，主要之配種季節為 11—12 月之間，隔年的 6~8 月則為其生產期。產生出來的後代，雄性有角，雌性則無。

梅花鹿，何方神聖



身上有梅花般的白色斑點，以此為名。

雄鹿頭上有角，繁殖求偶、標示領域時，會有磨樹行為。

一夫多妻，交配期為每年10-12月，生產期為隔年6-8月。

草食性動物，愛吃草、嫩葉、野果。

臺灣梅花鹿 *Cervus nippon taiouanus*

為臺灣特有亞種，四百年前曾遍佈於全臺中低海拔的平原與丘陵，因經濟利益遭大量獵捕或捕捉飼養，外加因人為開發而喪失原棲地，至1969年便在野外絕跡。

據研究，台灣梅花鹿野外族群原可能已在 1969 年左右滅絕，目前墾丁國家公園及綠島的野生族群來自人工復育野放，現保護狀況為無危物種，是再引入成功的案例。1980 年，臺北圓山動物園（現為台北市立動物園）贈送 5 隻臺灣梅花鹿予連江縣政府，在南竿三民畜牧場(現海水淡化廠)飼養；1997 年，軍方與政府決定野放該牧場 13 隻梅花鹿至大坵島上，任其自然繁殖，一度自然繁殖至 200 頭上下。

在中國明代、荷蘭人占據台灣時，鹿皮就是台灣原住民與外界貿易的主要物資之一。下圖是清乾隆九年至十二年（1744-1747）滿籍巡臺御史六十七《番社采風圖》描繪的平埔族捕鹿圖。



梅花鹿與環境的議題：

梅花鹿是野生動物 VS 梅花鹿不是野生動物

「梅花鹿復育計畫的目標，也是以「野生動物」的概念進行的，不該被排除在野生動物行列之外。」
「現在野外的梅花鹿不是真正的原生種，牠是經過絕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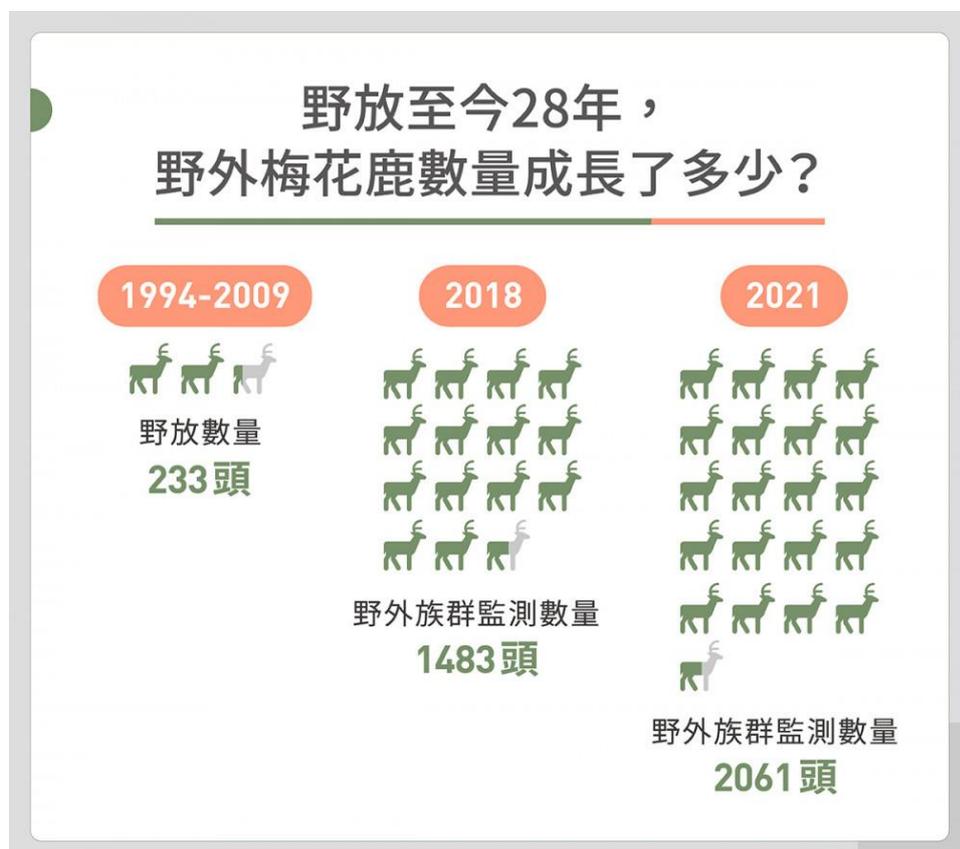
再復育的。」

林務局表示，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中，將野生動物定義為「在一般狀況下，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動物」，因此經歷復育而重回環境的梅花鹿，不能算是野生動物。墾丁國家公園管處表示，他們的權責依《國家公園法》的規範，無論是梅花鹿的族群管理或問題防治，都僅能作用於墾丁國家公園內的範圍。

在全台各飼養場內，圈養梅花鹿的身影不曾消失，普遍被人飼養於養鹿畜牧場、觀光鹿場、動物園等圈養場所，以提供鹿茸、鹿肉等經濟用途或觀光展示。1998年《畜牧法》公布後，該法將「鹿」同牛、羊、馬、豬、兔一同定義為家畜，以便當時梅花鹿圈養族群在經濟使用上的飼養管理。因此，在法律定位上，梅花鹿是「家畜」。如何對待梅花鹿將會是政府極待解決的問題，例如之前大坵梅花鹿減口引發社會嘩然。

梅花鹿是：重回野外的環境生態危機

梅花鹿對生態的負面影響年年加劇。墾丁國家公園內植物幼苗被吃光，使森林面臨老化、退化；地被層被吃光，使原來生活於此的蛇與龜喪失棲地；大量鹿群踐踏地面，導致水土流失嚴重；公鹿對樹皮磨角，傷及樹木賴以維生的維管束，顯示梅花鹿數量已達環境承載量。缺乏天敵的狀況下，一夫多妻的梅花鹿，繁殖力快速。



大坵也面臨梅花鹿群聚在同一處覓食、活動，形成「高密度」的負面影響，出現林下植被稀少、大片啃食草木、大片土壤裸露等「梅花鹿地景」。所以，去大坵不僅僅是去觀賞梅花鹿，也要關注梅花鹿對大坵這個小島的環境衝擊，如何在植物保育與動物保育之間取得平衡。

梅花鹿有哪些行為會影響環境？



吃植物小苗

造成森林少了幼苗生長，逐漸老化、退化。



吃地表草皮

使爬蟲類(如蛇、龜)喪失棲地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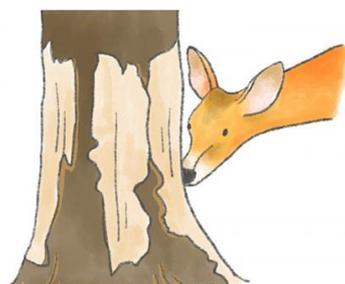
對樹皮磨角

公鹿磨角習性，破壞樹皮輸送養分與水分功能。



踐踏地面

鬆動土石，導致下雨後水土流失。



啃樹皮

造成大樹環狀剝皮，恐死亡。



動物數量超過
環境可負荷量

圖片資料取材自：

<https://wuo-wuo.com/topics/wildlife/174-sika-deer/1469-regeneration-sika-deer>